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建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内部应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建议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简化工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立上述各专业委员会，授权董事会拟订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9月18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今年派送红股及公司股东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圳公司更名为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5 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20 万元。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825 万股，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持有 36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3.26%；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持有 5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46%；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5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6.17%；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圳公司持有 983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08%；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持有 26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40%；北京宝华饭店持有 5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46%；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持有 132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22%。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7320 万股，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持有 576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3.26%；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持有 8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46%；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6.17%；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72.8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08%；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持有 41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40%；北京宝华饭店持有 8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46%；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持有 211.2 万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22%。

3.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25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持有 6825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现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320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持有 1092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400 万股。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敬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9 月 18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事宜的议案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北京市的经营性项目开发用地将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的方式取得。由于土地使用权标的金额巨大，基本上均超过了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超过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审议，但实际上很难保证在参与土地投标、竞买、报价之前有足够时间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公司运作项目有关内容也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为提高公司项目决策效率，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的各项事宜。

上述议案，敬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9 月 18 日